

合同编号: SDHT202270096
JX220048

采购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税号: 1210000043523253X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61001925200050001702

2022年9月1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 2022 年 教职工中秋节福利品低芥酸菜籽油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甲方)与 山东龙大 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乙方)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拟购数量	单位	小计(元)
低芥酸特香压榨菜籽油	龙大	开封龙大植物油有限公司	1.8L/桶	33	5200	桶	1716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171600)

特别说明:

乙方所供货货物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36-2021 菜籽油》的相关技术要求。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货物装卸运送发放到位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 人民币结算：合同额为乙方实际供货发放数量乘以货物成交单价（33 元/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乙方供货发放完毕所有货物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货物总价款的 100%。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253X6

地址、联系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029-85310696

开户行、账号：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61001925200050001702

3.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若交货时间调整，甲方须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2. 交货地点：

(1) 固定发放点：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体育综合馆、离退休职工活动中心、长安校区体育场主席台西门、离退休职工活动室

(2) 流动发放点：鑫泰园陕师大家属区

每个地点的具体交货数量由甲方决定。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曹伟 13609292900；乙方 李辉 18740359699。

4.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交货地点为使用单位指定的各个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货物发放时间为交货日后一天，乙方须在各发放地点配备足量运输、发放、清点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各发放点发放人员不少于 2 人，票券清点人员 1 人）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生产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后，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品质稳定可靠的合格产品。

2. 产品保质期 18 个月。

五、售后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乙方负责回应、解答甲方质询。

2. 乙方须在开箱前向甲方提供本次供应货物质检报告。

3. 如果货物出现包装破损、内容物异味、异物等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问题反馈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无条件更换。

六、开箱与验收

1. 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结合投标样品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交于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 105 办公室。货物抽检率为 2%，抽检数量不计入选货数量，抽检成本由乙方承担。开箱结论合格，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发放工作。开箱结论不合格，货物不进行发放。

2. 合同约定货物全部发放完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内部验收权限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要求对货物进行实物、技术、售后服务的综合验收。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装卸、发放；（2）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货物开箱、验收不合格。

3. 开箱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因调换合格产品不及时，无法按期履行合同，供应商将负违约责任，以 2 倍拟购数量乘以货物成交单价违约金进行赔偿，并承担一切损失。相关供应商将列入学校失信企业黑名单，在学校官网向社会公示，同时禁止参加学校同类非政府采购活动。

4. 若本项目未通过甲方综合验收，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未造成人身伤害，乙方须无条件召回问题货物，召回成本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以 2 倍实际发放货物全部数量的实物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货物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最终以本合同额 70% 的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若乙方赔偿货物依然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如造成人身伤害，乙方须以 2 倍合同金额进行赔偿，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甲方将乙方列入学校失信供应商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根据甲方对黑名单供应商的制度规定，甲方在组织非政府采购招标活动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5. 若乙方不履行采购需求，影响甲方福利工作正常开展，须向甲方支付 3 倍拟购数量乘以货物成交单价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1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且未解决问题，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组织的采购招标活动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7.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病管控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

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2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发放结束前由乙方承担。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限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承办部门1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1份，财务部门结算1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1份），乙方执2份。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1) 技术指标

原料：非转基因；

加工工艺：物理压榨二级；

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口感好；

橙黄色至棕褐色；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15；

不溶性杂质含量/%≤0.05；

酸价 (KOH) / (mg/g) ≤ 3.0 ;

过氧化值 / (g/100g) ≤ 0.25 ;

溶剂残留量: 不得检出。

(2) 产品包装要求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